



香港童軍總會

支部發展研究報告2010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及
修訂建議

支部研究專責小組

2011年1月

(20110401 版本)

目錄

目的	2
背景	3
回應結果	3
意見摘要 (小童軍支部).....	4
意見摘要 (幼童軍支部).....	4-6
意見摘要 (童軍支部).....	6-7
意見摘要 (深資童軍支部).....	7-8
意見摘要 (樂行童軍支部).....	9-10
橫跨不同支部的共同議題	10
總結	10-11
附件一：現階段可推行之建議	12-28
附件二：需重新審視之建議	29-3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專責小組對 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支部發展研究報告》諮詢期間所收到對此報告書的意見之分析提供摘要，作為日後討論實行各項建議之修訂方案的依據。在閱讀本文件時要與 2010 年 8 月發表之《支部發展研究報告》一併閱覽。

背景

1. 香港童軍總會於 2009 年成立了支部研究專責小組（下文簡稱為專責小組），以開展支部研究工作，透過問卷調查、聚焦小組討論、文獻回顧及研討會等方法搜集意見，全面檢視五個支部的現行制度，並提出適時合適的建議修訂方案和制訂長遠的支部發展策略，以提升本地童軍運動的吸引力及競爭力。
2. 支部研究工作於 2010 年 4 月完成，專責小組就是次研究的結果發表了《支部發展研究報告》，概述對支部研究結果之分析。該文件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sectionalreview>）下載。
3. 專責小組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就報告書的內容進行公開諮詢，邀請個人/區/地域提供意見。

回應結果

4. 截至諮詢期完結，專責小組總共收到三十三份意見書，當中有二十七份是以個人名義提交，包括一位為深資童軍成員，其餘則為各級領袖或總監。另外，以領袖訓練班、區及地域名義提交之意見書則分別各有兩份。
5. 由於部分回應同時包含了對不同支部的意見，因此針對五個支部的實際回應數量超過三十三個，人數亦超過百人。

意見摘要

6. 支部研究分別就五個支部的現況及部分橫跨不同支部的共同議題作出了針對性的調查及分析，因此，所有收集的文件都是針對個別支部或是跨支部共同議題之回應。有關所收集的回應，根據不同支部摘要如下：

小童軍支部

7. 針對小童軍支部研究結果的回應共有五個，當中包括兩個以地域名義呈交的諮詢文件。

8. 回應者普遍同意增加措施以加強保留成員，包括加強對小學之宣傳及增加資源配套，安排幼稚園畢業之小童軍轉旅以及為同區旅團做聯網。

9. 另外，統一小童軍的便服裝的建議亦得到支持。

10. 對於建議現行支部進一步分為「初級」及「高級」兩階段之方案則存有爭議。

11. 增設活動章及參與章之建議亦未能得到普遍的支持。

12. 總括而言，回應者較為着眼於貫徹「歡愉」活動，對增設獎章之建議表現冷淡。

幼童軍支部

13. 針對幼童軍支部研究結果的回應共有九個，當中包括兩個以地域名義及一個以區名義呈交的諮詢文件。

14. 回應廣泛認同增設幼童軍領袖指引手冊、檢討高級歷奇章和金紫荊獎章的定位及考核內容及修訂金紫荊獎章的之活動內容和考驗要求的建議。回應對增加獎章考驗的挑戰性的建議以及金紫荊獎章作為加強創意培育和靈性教育培養的角色定存亦表示贊同。

15. 很多回應者對於「有必要加強前線領袖對獎章要求及認知的培訓」深表同意，亦贊成應加強前線領袖的培訓工作及支援，由區及地域協助策劃活動、製作教材。

16. 回應者傾向贊成制定措施以增加外間對幼童軍支部獎章的認受性之建議。

17. 回應者一般認同現時各旅團對於獎章中的項目難度有不同之見解，因此需要設定技能標準。

18. 此外，亦有回應者贊同總會、地域及區應舉辦更多幼童軍前線領袖未能舉辦之活動徽章訓練班，如體適能章、體操章、游泳章等需要專業資歷主考的徽章的建議亦獲得一定的支持。

19. 對於增設「童軍先修章」的建議，回應則存有分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同意先修章可讓幼童軍認識童軍支部，藉以促進支部成員晉升童軍團，但同時亦有指先修章並非引起幼童軍對晉升童軍支部之興趣的最有效之方法，亦可能影響現時之訓練系統，最有效之方法應為向幼童軍旅團領袖著手。

20. 亦有意見指幼童軍的遠足活動不宜太辛勞，充其量只可視為戶外活動之一，體驗意義重於作為考核準則，亦同時要考慮領袖因素，加上現時幼童軍支部運作暢順，成員流失少，不宜增加難度。

21. 總體來說，回應大致關心對支部訓練之指引不足及標準不一，尤其集中於高級歷奇章與金紫荊獎章之內容及定位。考慮到支部領袖主要是教師及家長，全部回應均贊成總會增設幼童軍領袖手冊。

童軍支部

22. 針對童軍支部研究結果的回應共有十三個，當中包括兩個以地域名義及一個以區名義呈交的諮詢文件。

23. 大部份回應者均認同需要加強區、地域與各旅團之間的支援及聯繫的重要性，藉以了解不同旅團的需求，從而舉辦更多更合適的活動。

24. 普遍贊成報告中有關透過各種訓練活動及進度性獎章中強調小隊活動的重要性，以加強童軍支部小隊制度的特色，以及有助於童軍領導才的訓練。

25. 部分回應同意增設「深資童軍先修章」可減少童軍晉升深資童軍後，因不適應陌生環境而退出深資童軍團，但同時亦有否定之聲。

26. 至於將童軍支部的訓練多元化，並審視現行訓練是否切合今日青少年需要的建議，則大體上得到支持。面對著學制轉變和社會核心價值轉變，童軍支部將會受到一定的衝擊，調整支部訓練，條訂獎章制度、加強訓練及活動指引是必須的。

27. 現時非正規教育或制服團體較以往增多，加上中學新學制加入了「其他學習經歷」之訓練，中學生有更多課餘的活動和學習機會，回應亦大致認同採取互認的獎章制度可免童軍成員因繁重的學習未能參與活動。

28. 然而，亦有部分回應認為強行將童軍進度性獎章考核內容及資歷與外界其他機構或團體接軌，將引致班期時間延長，反而有損童軍考取獎章的興趣。

29. 對於取消專章秘書制度之建議，回應存有分歧。有支持將現時獎章考核和簽發交由前線領袖處理，而將區會及地域變作後勤支援，同時部分則認為應保留現有的專章秘書制度，因區專章秘書與主考人在功能上是有著明顯的分別。

30. 總括而言，回應對於現時於旅團層面落實小隊制度之程度十分關注，並提議從多方面提升小隊之角色及功能。此外，不少人表示支部獎章制度較為複雜及有部分項目重複。

深資童軍支部

31. 針對深資童軍支部研究結果的回應共有十八個，當中包括兩個以地域名義及一個以訓練班名義呈交的諮詢文件。

32. 多數回應者認同深資童軍團領袖的能力及參與性對深資童軍的發展至為關鍵，領袖需積極參與深資童軍團的管理及執行委員會的指導，重申「成年人領導」的運動理念，有策略地施行「自務自治」為訓練方法。

33. 回應亦廣泛同意區會應積極協助沒有開設深資童軍支部旅團的成員晉升至區內其他深資童軍團，以及協調人數少的深資童軍團舉辦聯合活動。

34. 於支部訓練方面，大部分回應者均認同遠足佔支部進度性獎章考核的比重甚高，對成員考章的興趣及能否考獲最高榮譽獎章影響極大。

35. 對於有關增加獎章考核制度的彈性之建議，亦獲得大體上的支持。回應者一般同意考核內容及《深資童軍團規條及內部組織》應因時制宜，迎合社會需求，同時，成員亦可因應個人能力及興趣而訂定個人發展。

36. 部分回應表示同意以「地圖閱讀考核」替代訓練班，但仍需維持整體訓練的數量及質量。

37. 回應者一般贊成加強有關領袖資歷及技能支援及訓練之建議。

38. 回應者一般亦贊成提供更多遠足以外具挑戰性的選項。

39. 不過，回應者亦對部分建議存在分歧。首先，各方對支部成員最低人數要求的意見較紛陳，未能達至共識。

40. 此外，部分意見贊同採納外間機構的（遠足）資歷以鼓勵成員考取有關之獎章；但部分回應者則認為本會應按自身需要而設立特定的訓練要求，亦有部分意見對此能否提高支部獎章的認受性存疑。

41. 部分人對設立「深資童軍先修章(暫名)」表示支持，贊同此舉可幫助新加入童軍運動的成員提升基本技能，加深對支部以及整體童軍運動的認識，但亦有回應者對於為現役童軍成員設立的先修章，並將進度性獎章由兩個轉為三個有所保留。

42. 整體回應主要關注現行獎章制度之「探險」段章遠足訓練及考核部分。另外，回應者對近年人數偏低影響深資童軍團運作（包括一般訓練及執行委員會運作）亦表示關注。大部分人認為增加支部訓練系統之彈性能適應現況，以及趕上時代需要。

樂行童軍支部

43. 針對樂行童軍支部研究結果的回應共有十個，當中包括兩個以地域名義及一個以訓練班名義呈交的諮詢文件。
44. 廣泛同意樂行童軍支部應重視支部定位和加強服務社會元素，並擴展本支部的服務範疇及領域，重申本支部以服務為本之定位。
45. 亦應加強成員軟性技巧之訓練，包括人際技巧、談判技巧、演講技巧等。
46. 回應者亦支持創造機會予本支部成員籌辦各類大型活動及海外交流，累積經驗。區、地域的角色方面，回應亦認同區及地域應加強統籌及協調支部活動及聯繫各旅團的工作。
47. 將本支部定位為準領袖訓練，並於訓練綱要加入童軍領袖訓練之元素的建議亦得到大部分回應的支持。
48. 成立樂行童軍議會，予以支部成員一個平台參與各事務之建議大體上獲得贊同。
49. 籌備活動方面，回應者亦大體同意引入大型主辦機構（Multi-group organizer），例如由區及地域擔任，以求集中人員力量。
50. 成員培訓方面，回應者亦支持加強對本支部領袖之角色的指引，並提供有助平衡本支部成員兼任其他支部領袖之職守的指導。
51. 有關納入資歷認證架構、設立「見習領袖」計劃、加強網上發放資訊及設立先修章之四項建議，亦得到部分回應者的同意。

52. 針對建議修改現行獎章制度之回應存有分歧，部分回應者反對該項建議，然而，亦有意見表示將來或需重新編制訓練綱要配合「服務為本」概念。

53. 有意見反對樂行童軍增設空、海樂行團，惟此建議在報告中未曾真正提出。

54. 總括來說，回應一面倒支持樂行童軍「以服務為主線」之基點，並對總會為本支部成員提供兼任領袖的指引及配套表示關注。

橫跨不同支部的共同議題

55. 整體對《成員晉升問題》，《海童軍及空童軍之訓練配套》，《對支部領袖的支援及培訓》和《網上資訊發放》，沒有特別意見，但有部份回應者認為領袖質素對支部的長遠發展起重要作用，因此必須強化對領袖的培訓及支援，才能確保各支部發展能與時並進。課程內容及審核要求亦受關注。

總結

56. 專責小組根據支部意見調查結果，針對五個支部的現況進行深入檢視，並發表了《支部發展研究報告》，匯報研究結果及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及後就報告的整體內容公開徵詢意見。

57. 本摘要載述了支部研究報告的諮詢結果。綜合而言，回應人士對是次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持正面態度，報告提出之發展理念及方向得到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反對的意見主要針對個別建議。

58. 現建議對於得到回應人士大部份贊同之項目，本會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盡快實施，而對於個別具有爭議性的建議，則會予以暫時擱置，並重新進行審視。

59. 專責小組茲將報告內的各项建議進一步分為「現階段可推行之建議」及「需重新審視之建議」兩部份，具體內容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以便日後推行及重新審視各項建議時作為參考。

60. 支部研究的完成，亦為本地童軍運動開展了一個持續性的檢視工作，旨在提升童軍運動的素質，令每個支部都能充分地發揮本身的功能角色。世界童軍秘書處的策略性文件指出，各國童軍總會應定期評鑑其為青少年所規劃的活動和訓練，並應相隔五至十年進行一次大規模的審視工作，以評估現有綱要能否切合青少年的需要。因此，總會於日後亦應定期推行支部檢討工作，致力落實各項建議方案，為香港童軍運動注入新動力。



吳亞明
助理香港總監(專責)／
支部研究專責小組負責人

2011年1月12日

支部發展研究報告 2010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及修訂建議

附件一：現階段可推行之建議

本文件旨在列述於公開諮詢中獲得贊同之建議，以便落實推行。

值得一提的是，以下各點是各方意見之總結，支部發展之推行應從支部發展研究報告之精神及方向著手。

1. 小童軍支部

1.1 強化支部的定位

1.1(i) 部分家長未能清楚了解小童軍支部的理念及定位，總會需加強與家長的溝通，以達成支部的目的。

1.1(ii) 現時總會為本支部領袖提供的指引不多，現有的活動指引內容亦較為簡單，故此建議就小童軍課程提出更清晰的方向（如：自立、助人），以協助領袖策劃具有清晰目標的活動。

1.2 強化活動內容

1.2(i) 現時之小童軍課程，仍可以遊戲和唱歌為主，不宜加入專章制度。

1.2(ii) 另可加入社會活動，令小童軍活動更多樣化。例如小童軍可由家長陪同下參與賣旗活動，探訪老人院，植樹活動等。

1.3 增加資源配套

1.3(i) 小童軍領袖多為經驗較少的教師及家長，然而，現時總會針對小童軍領袖而設的指引並不足夠，建議為本支部領袖編製領袖指引手冊，提供更清晰及詳細的活動內容及進步獎章頒發指引，而非只有參與時數的建議。

1.3(ii) 應為本支部的領袖提供更多活動參考資料（例如集會程序及內容之示例），以及製作為小童軍支部而設的教材。為協助小童軍領袖籌備更多多元化之活動，總會可提供上述的參考資料及教材套予旅團領袖借用，亦可透過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

1.3(iii) 編製小童軍活動紀錄冊，或修訂現有的小童軍團員紀錄冊，加入小童軍支部理念和活動內容，使記錄冊更充實，吸引更多小童軍參與活動。

1.3(iv) 為小童軍領袖建立一個交流平台，讓小童軍領袖能交流經驗及活動資源。交流平台可以網上資料庫作為基礎，鼓勵領袖上載活動計劃，讓其他領袖分享資源。

1.4 加強小童軍形象宣傳

針對現時小童軍形象不夠鮮明的問題，建議推出以下措施，以改善小童軍支部形象：

1.4(i) 本支部可沿用不設制服的方針，但總會應給予更清晰的服裝指引，或可製作一款包含童軍元素的服飾，以統一小童軍的便服裝束，令小童軍的形象更鮮明；

1.4(ii) 製作一些小童軍精品，如文具套、小童軍娃娃等，作為活動紀念品或於童軍物品供應社出售，以作宣傳；

1.4(iii) 採用青色為支部主色，以配合小草蟻的形象及代表環保；

1.4(iv) 小草蟻的形象及故事均不夠明顯。建議加深或完善現行的小草蟻故事，以提升支部形象；

1.4(v) 現時小童軍經常被稱呼為「小草蟻」或「草蟻仔」，容易令公眾混淆。建議各單位應避免使用該等化名；

1.4(vi) 為提升小童軍的形象，及切合社會期望，小童軍活動內容可加入一些社區活動之元素，例如由家長或領袖陪同參與售旗活動；

1.4(vii) 舉辦一些大型的小童軍活動（例如開放日）讓公眾人士參與，向外界推廣小童軍活動，讓更多社會人士認識小童軍。

1.5 吸引小學開辦小童軍團

1.5(i) 現時小童軍團多集中在幼稚園，很多小學校長並不了解小童軍的活動和目標，因而未有開辦小童軍團。建議總會或地域可成立小童軍「宣傳隊」，向小學校長及家長宣揚小童軍理念及優點，於學校增設小童軍亦是吸引家長選校其中的一個方法，從而吸引更多小學開辦小童軍團。

1.5(ii) 基於行政及領袖資源問題，現時不少學校和社會機構未有開辦童軍旅團。總會可委派專業領袖專責協助學校和社會機構開辦新旅團，於旅團開辦初段提供旅團運作及舉辦活動的指導。

1.5(iii) 為更有效地推廣小童軍活動，及擴大領袖資源，應多鼓勵家長參與小童軍團活動及其運作。

1.6 加強保留成員

1.6(i) 現時有很多小學還未有開辦小童軍團，幼稚園畢業後的小童軍因而未能繼續參與，導致成員流失。為加強保留小童軍支部的成員，應提供旅團轉介指引，以助安排已升讀小學的支部成員轉投到其他旅團。

1.6(ii) 為落實保留成員之建議，區會需擔當提供轉介之職責，為區內小童軍團建立聯網，以減低因升讀小學而流失的成員數目。

2. 幼童軍支部

2.1 增設領袖指引手冊

2.1(i) 現行的幼童軍手冊內容太過精簡，領袖難以根據有關指引編制有質素及標準的訓練和考驗。現行的支部課程容許幼童軍選擇不同項目以考取獎章，但這些選項要求不一，難以為獎章確立一致的標準。因此，建議製作一本有清晰指引的幼童軍領袖手冊。此手冊旨在讓團領袖理解及實行支部理念和綱要考驗項目的及格準則（或考慮因素）。例如不應因「種花而花死」評定考驗不及格，反而應要求幼童軍留意種植過程。

2.2 增加獎章考驗的挑戰性

2.2(i) 現今兒童比以前的較為早熟，加上互聯網的普及和現今教育制度的改變，以至幼童軍的各方面能力比以前略為優勝。故應為幼童軍訓練、活動模式以及獎章考驗加以修訂，適當提升支部訓練和考驗的挑戰性。

2.2(ii) 部分持有金紫荊獎章的成員於基本自理方面及對一些基本童軍技能實是仍未掌握，因此有必要加強前線領袖對獎章要求及認知的培訓，以確保最高進度獎章和金紫荊獎章之考核有一定之標準。

2.3 修訂現行獎章系統及活動綱要

2.3(i) 幼童軍支部的最高進度獎章為高級歷奇章，而金紫荊獎章為個人的挑戰性獎章。金紫荊獎章的活動內容略為簡單，幼童軍們往往可於一次三日兩夜的露營活動中，就能完成絕大部分的項目。建議檢討高級歷奇章和金紫荊獎章的定位，並予以修訂，為相關之活動內容和考驗要求適量提昇。

2.3(ii) 此外，現時訓練內容缺乏創意培育和靈性教育，建議在幼童軍的訓練加入創意培育和靈性教育的培養。

2.4 鼓勵成員考取獎章

2.4(i) 建議各地域及區會提供支援及協助前線領袖，並多鼓勵幼童軍成員考取不同的活動徽章，培養不同的興趣。具體而言，地域及區會應舉辦幼童軍前線領袖難以籌辦之活動徽章訓練班，如體適能章、體操章、游泳章等需要專業資歷主考的徽章。

2.4(ii) 各旅團應為各團員訂立目標，例如每年度應完成某程度的訓練並考獲相關獎章。

2.4(iii) 應著手提高外間對幼童軍支部獎章的認受性，此舉可間接鼓勵幼童軍多考章，從而啟發多元潛能發展。

2.5 協調幼童軍晉升童軍支部

2.5(i) 設立一支部晉升協調機制，並要求區會提供支援，派員處理成員在支部間的晉升問題，針對只設有幼童軍團而沒有童軍團的旅團，主動協助成員尋找合適的童軍團，以減少成員的流失。

2.6 提升資訊發放服務

2.6(i) 總會，地域和區會定時更新網頁，提供更豐富的訓練資訊，並可透過電郵定期發放最新的資訊予前線領袖。

2.7 改良制服式樣

2.7(i) 部分旅團在安排體能活動時，讓成員穿運動鞋代替皮鞋。而幼童軍已開始明白個人榮譽，故制服應符合其心智成熟程度。建議檢討制服的式樣，並加以改良，以提升其舒適度、美觀度和吸引力，以配合幼童軍戶外及體能活動之需要。

3. 童軍支部

3.1 完善訓練活動及獎章考驗內容

3.1(i) 各旅團於安排集會內容時，增加童軍技能部份之項目，並針對團員的喜好調整童軍集會與活動內容。此外，現時世界趨向對創意人材的渴求，因此可為童軍活動加入創意的元素。

3.1(ii) 現時支部的獎章制度較為複雜，建議重新檢視各專科徽章及進度性獎章的考驗內容、難度以及評核標準是否適合各童軍成員。獎章的考核內容與制度之設立必須考慮成員的需要及其可行性。進度性獎章應注重「知識」、「參與及協助」與「帶領」三個方面的發展。部分專章的考取指引並不清晰（例如教導組），而且難度太高，加上審核員要求不一，以致考章水平參差。而進度性獎章的要求亦過高，加上現行的四個進度性獎章缺乏橫向聯繫，使獎章未能有效地配合其「進度性」的理念。

3.2 重申小隊制度之必要性

3.2(i) 雖然本支部多年來均提倡小隊制度，並作為支部之訓練特色，但為了安排進度性獎章的考取及相就團員的年資之別，旅團集會實際較少以小隊形式進行。因此，建議在進度性獎章的考核內容方面加強小隊活動的元素、重申小隊制度的重要性與實行方式。

3.3 調整支部訓練系統

3.3(i) 修訂各進度性階段和課程時數，讓成員能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但以較少時間完成整個支部訓練。童軍支部的年期及活動時間應參照中學一至四年級生的學校行事曆，而成員每年應參與最少一次露營活動及一次區、地域或總會層面的活動為準則。

3.3(ii) 於進度性訓練的架構方面，應重新調整各種訓練項目的深度、闊度及靈活性，可因應特殊情況，容許成員直接由某進度性階段開始進行考核。

3.3(iii) 現時很多專科徽章重複性強，數量多但創意元素太少。獎章考驗內容直接影響各旅團的集會內容，若進度性獎章制度出現太多內容相近的考驗，會有礙多元化集會的推行。因此，建議將現行的四組專科徽章簡化，加以取捨，按情況加入創意、態度培養及解難等元素，以切合時代發展的需要，並將現時不在專科徽章之內的特別獎章加以統合，減少混亂。

3.3(iv) 另外，可將進度性獎章某些考核內容以考取專科徽章取代，避免重覆考核內容。

3.4 修訂獎章內容

3.4(i) 為了鼓勵童軍成員於完成支部的訓練後繼續參與深資童軍支部的訓練，建議增設深資童軍支部先修課程，並以獎章考核方式進行（暫名為「深資童軍先修章」），有助成員在思想及技能上得到更好的準備，以面對新階段的訓練進程。獎章內容可包括部分學習深資童軍支部的基本技能或其他元素，以及出席深資童軍支部的集會或其他活動。

3.4(ii) 為有助一眾海童軍與空童軍成員於參與進度性考驗的同時，亦能同步發展海上或航空活動的技能，應在各進度性獎章之中增加海上及航空活動於進度性獎章的選修比重，以提供更多海上及航空活動項目供成員選擇，使進度性獎章制度更具彈性。海童軍、空童軍及一般童軍便可根據自己所屬的童軍類別、個人喜好及能力等選擇合適的訓練項目。

3.5 加強訓練及活動指引

3.5(i) 現行的訓練綱要指示含糊，領袖難以推行高質素的訓練，加上現時訓練綱要的要求大多為知識與技能的展示，而且項目及內容不斷重複，甚少要求創意、解難及態度培養上的要求。建議

於訓練綱要加入背後的理念，有助各執行之領袖能清楚根據訓練的原則與理念安排訓練及考核，以提高訓練內容的彈性度與功效。

3.5(ii) 編製內容更齊全的活動與訓練參考手冊或套包，以協助經驗較淺的領袖安排集會的訓練及活動，藉以確保及提升童軍的水準。

3.5(iii) 此外，總會對各童軍團每年集會訓練時數及參與對外活動方面次數應作出更多指引及建議目標，有助旅團領袖制定年度活動計劃，總會亦應就旅團層面設立更清晰的表現指標，例如將指標定為宣誓後滿一年的成員有 75%考獲第一級進度性獎章，再下一年後有 50%考獲第二級獎章，三年年資以上的成員應有 25%考獲最高獎章。

3.6 協調童軍晉升深資童軍支部

3.6(i) 各區會應委任專責領袖處理區內成員在支部間的晉升問題，特別要關注由於小學畢業後到了一所沒有開辦童軍團的中學就讀的成員，協助及安排轉介此類成員到其他旅團，以改善因學校沒有開辦深資童軍團而導致成員流失之問題。

3.7 推廣支部對外及對內之交流

3.7(i) 現時的童軍主流活動包括童軍技能及戶外活動等均頗受歡迎，為增添更多新元素，建議增設以交流活動為主題的獎章，交流活動可視為邁向世界的其中一步。交流形式亦應為多元化，可包括本地接待、與外地童軍成員，或是與不同制服團體作不同形式的交流，例如透過互聯網通訊、無線電通訊、舉辦聯合集會等。

3.7(ii) 另外，總會亦應鼓勵各旅團主動參與各類型社會服務，甚至跟外界團體合作，舉辦社區服務活動，以擴闊成員的視野及加強他們服務社會的意識。

3.7(iii) 為增進童軍支部的各個單位及旅團間的溝通，建議在不同層面包括總會、地域及區會設立或加強以網絡工具將資訊傳遞至所有成員，如設立官方討論區、或透過部落格（Blog）、面書（FaceBook）及 Twitter 等網上交流平台發放資訊。

4. 深資童軍支部

4.1 完善支部訓練的理念

4.1(i) 建議以「領袖培育」為深資童軍支部的訓練目的，突顯本支部訓練深資童軍成為年輕領袖的要旨，並清晰界定年輕領袖所需的條件及素質。

4.1(ii) 本支部可維持「執行委員會」制度，但建議為該制度的內容作適當修改，以配合深資童軍團的實際狀況，讓人數偏少的旅團仍能實踐「自務自治」。此外，亦要強化成年領袖的責任和角色，重申「成年人領導」的原則。

4.1(iii) 現時的支部內容概念並無偏離童軍運動的特質，應當維持。但需重新規劃訓練及獎章的內容以達致全面的個人發展及培育領袖之目的。組織架構的設立亦應加以配合支部之訓練目的，例如透過「執行委員會」制度讓成員反思「自我的身份和責任」及「個體與整體的關係」等課題。

4.1(iv) 為了更清晰地展示本支部訓練之目的，應就支部訓練的核心部份，如「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進度性獎章制度等，增設訓練內容的預期成果，加以闡釋考核本身的精神及原則，以顯示成員能通過訓練和參與提升個人素質，並可作為訓練及獎章考驗的基本指引及方向。

4.1(v) 此外，建議可採用「未來的領袖 - 深資童軍」及「Leaders for Tomorrow - Venture Scout leads」作為支部標語。而在宣傳深資童軍支部時，亦應當配合有關題旨。

4.2 修訂《深資童軍團規條及內部組織》

4.2(i) 有關「執行委員會」制度之內部組織條文需加強彈性，就深資童軍團實際成員人數，提供各種實行方式之建議，使有關制度不致因人數多寡而失卻培養成員自立自律的精神及學習策劃組織之訓練目的。

4.2(ii) 現時《深資童軍團規條及內部組織》指出團領袖在深資童軍團的運作上需靈活變動，按團員的成熟程度，調節領袖在團務的參與程度。惟現時不少深資童軍團領袖未能充分掌握其職責之要務，誤解「自務自治」為放任團員自決而毋須領袖參與，偏離成年人領導的訓練模式。成年領袖在深資童軍支部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本支部以「自治自務」為本，但成年領袖作為成員的楷模、導師及同伴，乃有不可及不應輕視的職責及使命。

4.3 修訂獎章制度與內容

4.3(i) 現時之獎章制度沿用經年。四個段章之設置本意乃從個人內在品德、性格、技能、社交、策劃及合作等層面，全面培育深資童軍成為良好公民及青年領袖。考慮支部訓練目的及刻下青少年興趣較闊之狀況，遂有下列之建議修訂原則：

4.3(i)(a) 維持本來獎章系統之理念及架構；

4.3(i)(b) 文武雙修，不偏重個別段章；

4.3(i)(c) 段章內容的設定應連貫，以達到進度性訓練；

4.3(i)(d) 增加彈性，方便成員按自己興趣及進度安排考核；

4.3(ii) 套用單元制作框架，以建構有四個核心項目（「責任」、「自立」、「活動」、「探險」段章），涉及六個支部訓練範圍（體格、智力、情感、社交、精神和品格）等元素的支部訓練系統。單元制意在使各級考驗參考學分形式，讓成員按興趣及個人規劃自由選配，完成獎章內的要求。

4.3(iii) 每個核心項目下應列出考核要求、模式、時限及「預期成果」等。而為了改善現時獎章制度之項目比重不平衡之弊，部分

項目之難度應予調節以收窄項目間之差距。此外，每個進度性獎章應包含知識、技能與實習三重學習經歷。

4.3(iv) 現行獎章制度結構完整分明，行之有效，基本架構毋須改變。然而，為了提高深資童軍支部獎章制度的適切性，新加入成員對支部的設立及童軍技能有基本認識，同時鼓勵他們首先充實自己的童軍技能及童軍知識。建議進度性獎章由兩個拓展為三個，而各獎章及段章內容亦會有所調整。修訂後的三個進度性獎章(即先導章(暫名)，深資童軍獎章及榮譽童軍獎章)之具體執行細節可參考《支部發展研究報告》第四部份 4.3.3 章節。

4.4 獎章制度之價值延伸

4.4(i) 為了提升深資童軍的水準及考核的一致性，建議在各地域設「深資童軍支部進度性獎章評審小組」，該小組由地域轄下各區派員參與，共同訂定考驗（包括考核計劃及事工報告）之劃一標準，公平地考核每位成員。而成員亦可較易地找尋審核單位，避免找不到審核員的問題。

4.4(ii) 另外，建議在總會層面設立「榮譽童軍獎章評審委員會」，以增加認受性，提升形象，保證質素。由地域各自遴選合資格的深資童軍作為代表，與由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署總監或訓練署總監等人組成的委員會進行面談。期望最終可邀請外界人士加入委員會，確立榮譽童軍的形象。此亦可成為考取榮譽童軍獎章的特別經驗。

4.4(iii) 「榮譽童軍獎章」在會內一直享譽甚隆，此實歸因於其考核對童軍技能的要求極高，而部分更甚於領袖訓練。為了鞏固深資童軍支部最高榮譽的認受性，以及讓持有人可憑藉獎章得到領袖訓練的同等資格，建議將「榮譽童軍獎章」的童軍技能考核項目與童軍技能評審局設立之技能項目資格相對照。成員順利完成有關童軍技能項目的考核後，可得到由童軍技能評審局發出同等程度之證書。惟深資童軍不可將童軍技能評審局之訓練班或證書替代深資童軍支部之技能考驗。

4.5 加強支部領袖培訓及提升支部支援

4.5(i) 支部領袖對自務自治有所誤解，過於抽離，然而自務自治及領導才乃需要時間培養，不能全然放手由深資童軍自行安排所有活動及團運作。另外，有指領袖的水平與能力不足，未完全明白支部訓練的理念，亦未能通過活動與手段引導成員。故此，建議總會於支部領袖訓練應集中軟件方面著手，領袖訓練內容設計應注意領袖的能力，以及他們對於知識、技能，特別是態度（童軍價值）訓練的掌握，同時需要加強教授活動後講解（Debriefing）的技巧，讓領袖認知活動背後的意義及引導成員思考的方法。為保持領袖質素，總會亦需加強本章訓練後的支援。

4.5(ii) 地域總部總監（深資童軍）需加強力度，擔負統籌、聯繫各區或旅團有關深資童軍活動與訓練的工作。助理區總監（深資童軍）或副區總監（訓練）則應致力協助區內有意晉升為深資童軍的童軍成員轉介，讓他們取得相關的門徑繼續童軍生活。

4.5(iii) 有鑒於現時大部分旅團人數不足，難以組織大型活動，而成員亦少機會參與組織大型活動。故建議由總會、地域及區聯繫人數偏少的旅團，於總會、地域或區組織由深資童軍主導，領袖支援的大型項目，並與獎章內容掛鈎，從而提供培養領袖人才的機會。該類項目需要顧及趣味性，並能鍛鍊成員的領導才，藉此提高深資童軍的能力、聲望及認受性，進而吸引更多青少年加入。

5. 樂行童軍支部

5.1 完善支部的整體理念

5.1(i) 重申本支部以服務為本之定位。樂行童軍的信念為通過「社會服務」達至促進青年人的個人潛能發展及對社會造出貢獻。可是，為數不少的受訪成員對現行支部的實際運作方向均表示含糊不了解，可見此理念未被清晰地灌輸到支部成員身上。因此，本支部首要應加強提倡本身之理念，以助支部全體成員認定樂行童軍的方向及意義。

5.1(ii) 支部目前的訓練內容及模式與深資童軍支部有所重疊，因此，需要對本支部的活動及訓練指引作進一步的回顧及修訂，以明確地區別深資及樂行支部的整體目標。本支部經合適修訂後之訓練內容及要求，應能體現出由深資童軍至樂行童軍之有進度的提升。年青支部已為成員提供了一系列傳統童軍技能的訓練，並透過各項活動的參與和獎章考核得以實習，本支部的訓練應以這些「硬性」的實質技能作為基礎之上，進一步專注於較高層次的「軟性技能」培訓，包括演講及溝通技巧、團體建立和組織管理等。樂行童軍應能在活動統籌、決策及領導才能等層面上表現出更廣闊的技術和視野，並實踐於籌劃、舉辦活動和推行社會服務當中。

5.2 提升支部成員兼任領袖的支援

5.2(i) 建議總會對本支部成員於同時兼任各級領袖之情況提供更全面的指引，成員於本支部接受訓練時的角色為受教者，而在擔當領袖之時則為施教者，全面的指引有助於本支部成員在受教和施教之間取得平衡。

5.2(ii) 本支部作為「準領袖」的培訓平台，在訓練方面應與訓練署作出配合，以確保本支部成員能夠參與適宜並得到認可之訓練計劃，於投身領袖行列時能具備足夠經驗履行領袖之職能。而在個別成員有足夠時間和能力兼顧雙重角色的前提下，可鼓勵該些成員適度參與各級領袖工作，體現訓練與服務相輔相承的原則。

5.3 調整支部運作及執行架構

5.3(i) 加強樂行童軍團之間的交流。由於本支部成員人數較少，個別樂行童軍團多數因人力不足而未能籌辦有規模之活動。因此建議各地域或區加強對樂行童軍團的支援，以助增進彼此間的交流，例如地域或區可擔當引領角色，促成轄下之樂行童軍團舉辦聯合活動。

5.3(ii) 加強由地域擔任統籌的角色。在本支部訓練中，有部分群體考核項目因參與成員人數較少，而未能達到以小組應考之基本人數要求。在應對個別項目如遠足歷險及先鋒工程等，成員先要

組成有一定人數之小隊方能參與考核。地域和區可擔當協調者之角色，協助來自不同旅團的樂行童軍組成考核隊伍，同時亦可推動成員參與訓練和考核。

5.3(iii) 現時支部成員人數較少，個別旅團因缺乏足夠成員而未能有效組織服務活動，因此建議於以旅團為基礎的結構外，增設跨旅團之樂行童軍組織，如「樂行童軍議會」(Rover Scout Council)，加強來自不同旅團的樂行童軍之交流，並透過此組織籌辦具規模的服務。

5.4 服務類型及對象之提昇

5.4(i) 本支部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規模相對其他支部應有所提昇。於社區服務方面，本支部成員應擔任統籌和領導之角色，帶領青年支部成員進行有意義之服務計劃。

5.4(ii) 本支部所組織之服務亦可拓展海外，並定期進行海外交流計劃，透過策劃及推行服務活動，與其他地區之童軍，特別是樂行童軍互相學習，使本支部成員於服務社會之餘亦能擴闊眼光。

5.4(iii) 總會和地域於提供社會服務方面應提供更多支援。如籌辦較大型或長遠性的服務計劃，總會和地域可提供適當協調，以助樂行童軍參與國內及海外之服務計劃。

5.4(iv) 此外，總會應加強為本支部對外建立「服務團隊」的形象，並為本支部爭取向社會提供需要特別技能的支援性服務，例如於大型活動中提供群眾控制及後勤支援，甚至是在緊急事故中提供支援和救援工作，以增加本支部成員直接服務社會大眾的機會，亦可提升整體童軍運動於社會上的形象。而有關緊急事故的救援工作方面，總會則須作出更多配合，提供切合和充足的訓練予參與救援工作的成員。

5.5 提升支部形象

5.5(i) 樂行童軍支部的形象較其他支部模糊。對內而言，樂行童軍的信念不僅未被全面推行，並且與現行的訓練方向不一致，令成員本身也摸不清參與樂行童軍支部的目標及意義。對外而言，樂行童軍的社會形象薄弱，非參與童軍之人士甚至不懂分辨青年成員與本支部成員。有見及此，總會應對內對外加強對樂行童軍支部的形象宣傳，重點推廣樂行童軍支部為旨在貢獻社會之服務團隊，以助本支部建立一個長遠鮮明的形象和受推崇的地位。

5.5(ii) 為提升樂行童軍支部於整體童軍運動的地位，建議總會為完成訓練及服務（考獲支部最高獎章）的樂行童軍增設嘉許標誌，並可於出任領袖時佩戴於制服上。

5.5(iii) 加強招募樂行童軍作為本會代表，出席國際童軍交流活動，如地區性童軍會議、大露營等，除有助於成員拓闊視野，相信有助提升本支部於整體童軍運動中之代表性。

5.6 修訂訓練綱要

5.6(i) 建議對現行之訓練內容及制度進行修改調整，以增加本支部的吸引力，尤其是對深資童軍成員，於成員保留方面有更佳的效果。與此同時，在有彈性的訓練系統下，亦能兼顧到新加入童軍運動之成員的能力及需要。

5.6(ii) 現行之訓練雖有包含服務元素，惟現時之比重並未能特顯出本支部以服務為核心之特色。因此，建議在現有的技能項目中加入更多服務導向的元素，成員須運用基本技能，策劃和執行各種服務。

5.6(iii) 現行訓練綱要中「童軍技能」與「服務」的比重須予以重整。現行的訓練內容實質上側重於「童軍技能」，除了與深資童軍的訓練方向有所重疊，亦未能真正體現出本支部以社會服務為主導的精神。經修整後的訓練綱要，應將「服務」列為核心項目，而「童軍技能」的比重則應相對地減少。另外，「童軍技能」

部份的訓練方向亦應作適當修正，應著重提倡技能的應用性，而非以技能提昇作為重點，例如為年青支部提供技能施教、運用適當之技能協助進行各項活動及服務等。

5.6(iv) 有關具體之訓練內容，可由現行之樂行童軍獎章及貝登堡獎章考核的八個項目重整為「服務」、「營藝」、「先鋒工程及繩結」和「歷險及遠足」四個項目，使訓練能更集中和有方向。經修訂後的四個考核可分別進行，並可獲得個別資歷認證之段章。

5.6(v) 總會及各地域應定期舉辦訓練班，使本支部成員可接受有系統之訓練，充分獲得有關的知識及資格。另建議承認外界頒發的相關等同資歷。

5.6(vi) 為減少支部訓練和領袖訓練之間的内容出現重疊，技能性項目下的部分階段性考核能與深資童軍獎章、榮譽童軍獎章、領袖訓練班或外界的技能評審資歷接軌，持有以該獎章或資歷證書的樂行童軍可獲豁免全部或部分考核。

6. 跨支部議題

6.1 領袖質素

6.1(i) 整體意見認為領袖質素是支部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必須強化領袖培訓及支援，才能確保支部發展與時並進。

6.2 成員晉升問題

6.2(i) 為提高各支部成員晉升的成效，以改善成員流失之問題，必須訂立相關的指引，要求區會提供適當支援，以協助此類成員轉投到其他旅團，繼續參與童軍運動。

6.3 海童軍及空童軍之訓練配套

6.3(i) 為有助一眾海童軍與空童軍成員於參與進度性考驗的同時，亦能同步發展海上或航空活動的技能，應增加海上及航空活動於進度性獎章的選修比重，提供更多海上及航空活動項目供成員選擇。

6.4 對支部領袖的支援及培訓

6.4(i) 對各個支部的領袖所提供的培訓及支援均有待增加。建議加強對支部的資源配套，包括增設詳細的領袖指導手冊，並推出更多活動教材以供參考，以助童軍經驗較淺的領袖對支部理念及訓練有更深認識及更清晰之執行方向。

6.4(ii) 而領袖培訓方面亦應加強支部信念及訓練目標的解說。

6.4(iii) 提供更多實際的人手支援，安排更多義務領袖及專業領袖到訪旅團，協力進行各項需要人力資源的事務，例如協助學校開辦新旅團及擔任統籌，聯繫規模較小的旅團共同合辦大型活動等。

6.5 網上資訊

6.5(i) 為提升與成員和領袖之間的聯繫以及資訊發放之成效，總會，各地域及區會應更善用網絡工具，加強網頁內容以提供豐裕的訓練資料，並且定時更新網頁內容及發放最新的活動訊息。

6.5(ii) 加設網上交流平台，以增進成員、領袖以及各個單位之間的溝通，提供更多渠道予以分享資源及交流經驗心得。

6.6 課程內容及審核要求

6.6(i) 為平衡，維持和提升個別進度性技能項目進度及水準，青少年活動署應經常檢討和修訂相連支部的相關課程內容及審核水準與要求。

支部發展研究報告 2010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及建議

附件二：需重新審視之建議

本文件旨在列述個別具爭議性之建議及反對的意見。

個別具爭議之建議於現階段不作推行，但將會對該等方案重新進行審視。個別建議的擱置將無礙整體支部發展之推行。

1. 小童軍支部

1.1 調整訓練系統

1.1(i) 研究報告初步建議以學制之分佈分設暫名為「初級」(約五歲至六歲)及「高級」(約七歲至八歲)兩個不同程度的訓練階段，並重新規劃訓練內容，將進步獎章的數量由四個增加至六個（兩個級別各有三個獎章），而沒有參與「初級小童軍」的兒童，可直接加入「高級小童軍」行列，進行後三個進步獎章階段之訓練。

反對意見：不同意將小童軍分初高兩級，變相會有 6 個支部，對公開旅而言更無需要，即使用年齡分級別，只會增加複習性，並無好處。

1.2 增設活動章或參與章

1.2(i) 報告初步建議可增設一些活動章或參與章，以助顯示本支部成員參加了特定的童軍活動，以提升支部形象和迎合家長的期望。

反對意見：不贊同增設活動章或參與章，認為會為領袖帶來壓力。另亦指現時訓練已足夠，無需更大改動，小童軍學會隊形等技能，對家長而言這些訓練而足夠令其小朋友學會有紀律、服從及獨立。

2. 幼童軍支部

2.1 增設「童軍先修章」

2.1(i) 為鼓勵更多幼童軍成員晉升為童軍，報告初步建議增設「童軍先修章」（暫名），以增加幼童軍成員對童軍支部活動的了解，預先培養興趣，以吸引更多幼童軍成員接受晉升。童軍先修章可設計為一獨立獎章，讓將快晉升為童軍（例如於三個月後晉升）的支部成員參與訓練及進行考核。

反對意見：「童軍先修章」的而且確可以引起幼童軍對晉升童軍支部之興趣，但此舉並非最有效之方法。而且「童軍先修章」之用意及內容相等於現時之「家庭章」，如增設「童軍先修章」後果可能影響或全面修改現時系統，最有效之方法應為向幼童軍旅團領袖著手。

3. 童軍支部

3.1 取消專章秘書制度

3.1(i) 研究指出現行的專章秘書制度存有不足之處，專章秘書現行的工作已被各支部的助理區總監取代，故建議取消專章秘書，獎章考核制度與簽發制度應獨立分開實行。在取消專章秘書制度之情況下，簡化獎章考核及簽發的程序，統一由助理區總監（童軍）處理，一般專科徽章考核可交由旅團領袖負責，部分專科徽章則由區會或地域建立統一主考名冊處理，而相關主考將負責一切考核及徽章簽發等工作。而進度性獎章由旅團領袖負責安排考核，最高級別之進度性獎章則由總會作最終審核。

反對意見：區專章秘書與主考人在功能上是有著明顯的分別。如果將專章秘書工作交由區總監處理，以其區的工作量計，區總監將不能兼顧得起。

小組建議：現階段可視乎個別區會實際運作情況而決定是否委任專章秘書。

4. 深資童軍支部

4.1 認可外間機構之資歷

4.1(i) 報告初步建議可於訓練部份中採納外間認可機構之資歷（例如香港攀山總會的山藝課程），其後才進行童軍總會的遠足訓練（若然該資歷未能涵蓋綱要全部要求）或直接考驗（若該成員已滿足綱要全部訓練要求）。

反對意見：童軍會應有獨立，為本身需要而設資歷要求，而且亦質疑與外間機構互認能否提高支部獎章認受性。

5. 樂行童軍支部

5.1 獎章三級制

5.1(i) 建議為樂行童軍設立嘉許制度，當樂行童軍達到四個項目之考核要求，便可獲得不同階段之嘉許，嘉許制度可分為三個階段，暫名建議由初階至高階分別為「樂行童軍嘉許銅章」、「樂行童軍嘉許銀章」及「樂行童軍最高榮譽嘉許」。

反對意見：修改現行獎章制度之好處不明顯。